



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及組別		年級	
連絡電話		E-mail	
欲修第二專長			
◎檢附資料 (由各院系所單位公布之審查原則規定)	◎請勾選已備齊之資料。繳交時，請將本申請表置於最上頁，檢附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往下排列，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角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動機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結果			
本系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	加蓋系主任或系所章
他系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	加蓋系主任或系所章

申請說明：

1. 欲修習跨域學程之大學部學生，得於公告期限內向原系提出申請，申請案經原系審查通過後，需轉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跨域學程109學年申請時程為3/25-5/6，審查時程分為二階段，5/11-5/20為第一階段原學系審查，審查結果將送至教發中心。5/21-6/1為第二階段他系審查，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分發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的申請案至第二專長單位進行審查。
3. 修習跨域學程之學生，若無法修畢跨域學程課程，得於畢業前選擇放棄跨域學程，改修習原學系的學士學位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
4. 欲申請之跨域學程領域不得與雙主修、輔系相同，請擇一申請。
5. 申請文件請備齊後，繳交至原系辦公室進行審核程序。